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（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）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五项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

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45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31.63%股份）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，董事会同意拟推选夏崇耀先生、夏峰先生、乐君杰先生、柯军先生、夏善忠先生、潘矗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各候选人简历详见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，同意拟推选阎孟昆先生、刘艳森女士、周静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规定进行了备案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各候选人简历详见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

事候选人简历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